

采购编号: jsfscg25-W10404494

亭林镇治安监控布点及区局智能高清监 控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机构: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11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104250220179946-16207354
- 2、项目名称：亭林镇治安监控布点及区局智能高清监控采购项目
- 3、预算资金：275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75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金山公安分局高清智能监控的需求，完善更新 35 路（亭林所 20 路、松隐所 15 路）高清智能监控；根据人流密集区域、事故易发路段、治安复杂区域等场景，梳理相关盲点 189 处（亭林区域 120 处、松隐区域 69 处），完善更新视频监控。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采购编号：jsfscg25-W1040449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3-11** 至 **2025-03-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30时**，（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30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升路 550 弄 33 号

项目联系人：蒋春弟

联系方式：021-6723091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亭林镇治安监控布点及区局智能高清监控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jsfscg25-W10404494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项目现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金山公安分局高清智能监控的需求，完善更新 35 路（亭林所 20 路、松隐所 15 路）高清智能监控；根据人流密集区域、事故易发路段、治安复杂区域等场景，梳理相关盲点 189 处（亭林区域 120 处、松隐区域 69 处），完善更新视频监控。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6、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升路 550 弄 33 号
项目联系人：蒋春弟
联系方式：021-672309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

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

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 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图像监控在社会治理、治安防控、侦查破案、城市安全管理等领域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金山区图像监控建设情况中还存在农村偏远地区监控点位较少、智能监控点位比率较低等问题，无法满足当前社会治理和治安防控的需求。鉴于此，从提升监控资源密度和提高监控智能化角度出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建设理念，开展新一轮高清智能图像监控和治安监控布点建设。

2.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亭林、松隐治安监控布点				
1	枪机	台	115	
2	球机	台	74	
3	监控杆	根	189	
4	综合箱	套	189	
5	核心交换机	台	4	
6	光模块	块	140	
7	防雷器	套	189	
8	光口交换机	台	70	
9	录像机	台	5	
10	8T 硬盘	块	128	
11	电源	台	189	
12	光纤收发器	对	119	
13	传输管道建设	项	1	
14	传输线路建设	项	1	
二、区局智能高清监控				
1	智能全高清枪机	台	10	
2	智能全高清一体化球机	台	25	
3	监控杆	根	34	
4	光口交换机	台	34	
5	电源	台	34	
6	综合箱	台	34	
7	核心交换机	台	2	

8	录像机	台	2	
9	8T 硬盘	块	18	
10	光模块	块	68	
11	防雷器	套	35	
12	机柜	台	1	
13	电脑主机	套	1	
14	交接箱	台	3	
15	传输管道建设	项	1	
16	传输线路建设	项	1	

3. 治安监控布点点位

亭林 120 个治安监控布点		
序号	所属地区	监控点名称
1	亭林	新建西街（药学中心门口）
2	亭林	复兴东、新建西路口
3	亭林	复兴东、新建西路口
4	亭林	大亭、亭虹北路口
5	亭林	瑞金医院南门
6	亭林	瑞金医院西门
7	亭林	瑞金医院北门
8	亭林	名阳嘉园南门
9	亭林	名阳嘉园南门
10	亭林	名阳嘉园南门
11	亭林	名阳嘉园东门
12	亭林	名悦广场 1 号门
13	亭林	名悦广场 1 号门
14	亭林	名悦广场 2 号门
15	亭林	名悦广场 2 号门
16	亭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	亭林	红梓、亭浩路口
18	亭林	红梓、亭浩路口
19	亭林	红梓、亭浩路口
20	亭林	林兴、亭佳商铺
21	亭林	林兴、亭佳商铺
22	亭林	大居北区商铺
23	亭林	大居北区商铺
24	亭林	亭北平移房门口
25	亭林	新巷平移房门口
26	亭林	丽泽嘉园门口
27	亭林	丽泽嘉园门口
28	亭林	丽泽嘉园门口

29	亭林	林兴、亭浩路口
30	亭林	林兴、亭浩路口
31	亭林	林兴、亭浩路口
32	亭林	林兴、亭虹北路路口
33	亭林	周大福金店
34	亭林	红梓、亭虹北路口
35	亭林	老凤祥银楼
36	亭林	周大生金店
37	亭林	新建西街 2
38	亭林	新建西街 34
39	亭林	金山纯 K
40	亭林	金展路 2111 号
41	亭林	上海纯 K
42	亭林	寺平南路 40 号
43	亭林	亭东村 6096 号
44	亭林	亭东村 1064 号
45	亭林	南亭公路 6518 号
46	亭林	亭枫、松卫南车站
47	亭林	亭枫、松卫南车站
48	亭林	亭枫、轩亭路口
49	亭林	亭枫、轩亭路口
50	亭林	亭枫、安江桥车站
51	亭林	亭枫、安江桥车站
52	亭林	亭枫、全枫路口
53	亭林	亭枫、全枫路口
54	亭林	亭枫、十一号桥车站
55	亭林	亭枫、十一号桥车站
56	亭林	樱花公园路口
57	亭林	樱花公园内
58	亭林	樱花公园内
59	亭林	亭枫、驾校车站
60	亭林	亭枫、驾校车站
61	亭林	栖霞道院门口
62	亭林	亭枫、松金路口
63	亭林	亭枫、松金路口
64	亭林	松金、亭林西街车站
65	亭林	松金、亭林西街车站
66	亭林	松金、南亭车站
67	亭林	松金、南亭车站
68	亭林	松金、南亭车站
69	亭林	华坊棠樾西门
70	亭林	华坊棠樾西门
71	亭林	华坊棠樾西门

72	亭林	华坊棠樾南门
73	亭林	华坊棠樾东门
74	亭林	华坊棠樾东门
75	亭林	华坊棠樾东门
76	亭林	新华星耀北门
77	亭林	新华星耀北门
78	亭林	新华星耀北门
79	亭林	新华星耀南门
80	亭林	新华星耀南门
81	亭林	新华星耀南门
82	亭林	林兴、亭虹北路路口
83	亭林	林兴、亭虹北路路口
84	亭林	名阳嘉园南门
85	亭林	松金、前岗桥车站
86	亭林	松金、前岗桥车站
87	亭林	松金、前岗桥车站
88	亭林	松金、薛家埭车站
89	亭林	松金、薛家埭车站
90	亭林	松金、薛家埭车站
91	亭林	松金、沽水塘桥车站
92	亭林	松金、沽水塘桥车站
93	亭林	松金、沽水塘桥车站
94	亭林	松金、倪家埭车站
95	亭林	松金、倪家埭车站
96	亭林	松金、倪家埭车站
97	亭林	松金、林家桥车站
98	亭林	松金、林家桥车站
99	亭林	松金、林家桥车站
100	亭林	南亭、隆亭北门车站
101	亭林	南亭、隆亭北门车站
102	亭林	南亭、金展路车站
103	亭林	南亭、金展路车站
104	亭林	南亭、亭升路车站
105	亭林	南亭、亭升路车站
106	亭林	亭卫、林贤路车站
107	亭林	亭卫、林贤路车站
108	亭林	南亭、亭虹路车站
109	亭林	南亭、亭虹路车站
110	亭林	南亭、横塘港桥车站
111	亭林	南亭、横塘港桥车站
112	亭林	南亭、龙泉村车站
113	亭林	南亭、龙泉村车站
114	亭林	南亭公路 5588 号门口

115	亭林	红梓、亭虹北路口
116	亭林	红梓、亭虹北路口
117	亭林	红梓、亭虹北路口
118	亭林	亭枫、寺平北路口
119	亭林	亭枫、寺平北路口
120	亭林	亭卫、大亭路口

松隐 69 个治安监控布点

序号	所属地区	监控点名称
1	松隐	松前公路松牌路车站东侧
2	松隐	松前周栅村 7 组车站西侧
3	松隐	松前公路和丰路口
4	松隐	亭枫公路康发路口
5	松隐	松金公路移民路口
6	松隐	南星村委会 4110 号北侧
7	松隐	南星村广场东南侧
8	松隐	松育路 58 号平移小区进口
9	松隐	后岗村委会北侧十字路口
10	松隐	南星村 8 组 4098 号屋后
11	松隐	南星村 8 组 4059 号屋前西侧
12	松隐	南星村 8 组 4012 号西侧路口
13	松隐	南星村 5 组 6062 号西侧路口
14	松隐	南星村松隐 11 组 7072 号东侧
15	松隐	浩光村 4 组 2109 号西侧
16	松隐	浩光村 8 组 3119 号西侧
17	松隐	松金公路浩光路路口向西
18	松隐	松金公路移民路路口向西
19	松隐	亭枫公路九增路国道南侧
20	松隐	亭枫丰盛车站南侧
21	松隐	亭枫盛家埭车站北侧
22	松隐	亭枫八号桥车站南侧
23	松隐	亭枫八号桥车站北侧
24	松隐	亭枫松牌国道北侧
25	松隐	亭枫松轩国道中间借杆
26	松隐	亭枫松腾国道中间借杆
27	松隐	亭枫松腾路进口
28	松隐	松轩达富路口
29	松隐	松隐大街 27 号停车场
30	松隐	松隐大街 59 号停车场
31	松隐	松隐大街 207 号南侧人行道
32	松隐	松隐大街 388 号北侧人行道
33	松隐	松隐大街 397 号南侧人行道
34	松隐	松隐大街 261 号南侧人行道
35	松隐	松隐大街 495 号南侧人行道

36	松隐	松隐大街 496 号北侧人行道
37	松隐	松隐大街 407 号南侧人行道
38	松隐	松隐大街 418 号北侧人行道
39	松隐	中心路 72 号南侧弄堂
40	松隐	中心路 139 号门口
41	松隐	中心路 128 号门口
42	松隐	中心路 79 号南侧人行道
43	松隐	中心路 208 号北侧人行道
44	松隐	中心路 134 号南侧人行道
45	松隐	松育路 58 号停车场
46	松隐	金明村九丰 7 组 7094 号东侧
47	松隐	周棚村牌楼 3 组 3025 号西侧
48	松隐	周棚村牌楼 4 组 2012 号十字路口
49	松隐	周棚村 9 组 5112 号东侧
50	松隐	驳岸村 3034 号桥头
51	松隐	驳岸村 3 组 3045 号屋后
52	松隐	驳岸村 6 组 5047 号屋前
53	松隐	驳岸村 9 组 5120 号屋前
54	松隐	驳岸村 11 组 7040 号东侧十字路口
55	松隐	松隐大街 536 弄 13 号东侧
56	松隐	浩光村 4 组 2045 号屋前
57	松隐	浩光村 16 组 7098 号东侧
58	松隐	金明村九丰 7 组 7040 号西侧
59	松隐	金明村九丰 7 组 7086 号屋前
60	松隐	金明村九丰 7 组 7133 号西侧
61	松隐	周棚村荡新 4 组 4094 号屋后
62	松隐	周棚村 3 组 3078 号西侧路口
63	松隐	周棚村 4 组 4167 号屋西侧
64	松隐	驳岸村 1 组 2066 号东侧
65	松隐	驳岸村 10 组 8003-1 号西侧
66	松隐	驳岸村 14 组 8059 号东侧
67	松隐	南星村松隐 12 组 5087 号西侧
68	松隐	南星村松隐 10 组 5041 号屋前
69	松隐	前中养猪厂 7095 号路口

4. 治安监控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枪机	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592×1944@25fps, 输出不小于 500 万像素清晰 实时画面 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低照还原全彩画面 焦距 4mm/6mm 可选, 适合室内外各种环境	115	台

		采用不小于 6 颗大功率红外灯, 夜视照射距离不小于 80 米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日夜不间断监控 支持 H. 265+/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等智能功能 支持 120dB 硬件宽动态, 极端明暗场景依然清晰 支持 3D 数字降噪、Smart IR 等功能 IP67 级防尘防水, 满足室内室外各种应用场景 支持跨网段添加, 兼容各种品牌 NVR		
2	球机	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25fps, 输出不小于 400 万像素清晰 实时画面 距离自适应补光系统, 红外补光不小于 170m, 白光补光不小于 120m 白光补光下支持看清车牌模式 支持 3D 数字降噪、透雾模式、电子防抖、宽动态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和帧率 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倍, 不小于 16 倍电子变倍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识别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算法商城, 可快速升级和灵活切换 AI 算法功能 内置麦克风, 支持拾音功能 6KV 防雷防浪涌, IP66 防护等级	74	台
3	监控杆	图像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杆件设计需要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钢 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等规范要求， 前端立杆高度通常 3—6m,根据挑臂长度, 立杆杆体底端直径在 165mm~219mm 之间、顶端直径大于 120mm(或上下直径相同), 立杆壁厚 4mm~8mm。	189	根
4	综合箱	(1) 箱体材质: 不锈钢, 厚度 \geq 1.2mm,表面深灰色喷塑处理; (2) 箱体尺寸: \leqslant 650mm(高) \times 500mm(宽) \times 250mm(深); (3) 可实现集中管理控制, 可实时监控前端设备运行情况, 操作设备供电, 二维码电子工单管理、告警记录、历史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 表、操作日志记录等功能; 开放底层协议, 可无缝接入分局现有的第三 方运维管理平台。	189	套
5	核心交 换机	提供不小于 24 个 1G SFP 光口 提供不小于 4 个 10G SFP+光口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光纤/网线自由选择 可根据实际组网需求选配光模块或电口模块, 灵活使用光纤或网线 进行连接 支持 RIP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 中继	4	台

		<p>支持代理 ARP</p> <p>支持 IEEE 802.1Q VLAN、MAC VLAN、协议 VLAN、Private VLAN</p> <p>支持 GVRP</p> <p>支持 VLAN VPN 功能</p> <p>支持 QoS，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和 Equ、SP、WRR、SP+WRR 四种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 ACL，通过配置匹配规则、处理操作以及时间权限来实现对数据包的过滤</p> <p>支持 IGMP V1/V2 组播协议，支持 MLD Snooping、IGMP Snooping</p> <p>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VLAN 和端口四元绑定</p> <p>支持 ARP 防护，针对局域网中常见的网关欺骗和中间人攻击等 ARP 欺骗、ARP 泛洪攻击等进行防护。</p> <p>支持 IP 源防护，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p> <p>支持 DoS 防护，支持防护 Land Attack、Scan SYNFIN、Xmascan、Ping Flooding 等攻击。</p> <p>支持 802.1X 认证</p> <p>支持端口安全，当端口学习 MAC 地址数达到最大数目时停止学习，防范 MAC 地址攻击和控制端口网络流量。</p> <p>支持 DHCP Snooping</p> <p>支持 STP/RSTP/MSTP 生产树协议，消除二层环路、实现链路备份。</p> <p>支持生成树安全功能</p> <p>支持静态汇聚和动态汇聚，有效增加链路带宽，实现负载均衡、链路备份，提高链路可靠性。</p> <p>支持 Web 网管、CLI 命令行 (Console, Telnet)、SNMP (V1/V2/V3)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p> <p>支持 HTTPS、SSL V3、TLSV1、SSHV1/V2 等加密方式</p> <p>支持 RMON、系统日志、端口流量统计</p> <p>支持线缆检测、Ping 检测和 Tracert 检测操作</p> <p>支持 LLDP</p> <p>支持 CPU 监控、内存监控、Ping 检测、Tracert 检测、线缆检测。</p>		
6	光模块	<p>采用可热插拔的 SFP 封装</p> <p>全双工光收发一体模块</p> <p>符合 SFP MSA、IEEE 802.3z 标准</p> <p>速率高达 1.25Gbps</p> <p>单模光纤传输，最远可达 20KM</p> <p>单纤 LC 光口，工作波长 1550nm/1310nm</p> <p>内置数字诊断功能</p> <p>工作电压 3.3V</p> <p>壳体工作温度-20℃ ~ 75℃</p>	140	块
7	防雷器	<p>2 个 10/100/1000M RJ45 口</p> <p>防雷等级</p> <p>共模：6kV</p> <p>差模：6kV</p>	189	套

		ESD 防护等级 接触放电: 8kV 空气放电: 10kV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30℃~65℃ 存储温度: -40℃~75℃ 工作湿度: 10%~90%RH 不凝结 存储湿度: 5%~90%RH 不凝结		
8	光口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不少于 2 个 1000Mbps SFP 端口。 所有端口均具备千兆线速转发能力, 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支持 APP 端和 Web 端远程管理, 操作便携全程加密 支持端口汇聚, 可提供更高上行速率。 智能环路保护, 自动检测网络拓扑, 发现环路后立刻自动修复, 有效防范因网络环路导致的网络堵塞和故障; 支持 IEEE 802.1Q VLAN 支持 QoS, 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 对带宽配置进行优化。 支持端口监控, 将被监控端口的数据包复制一份到监控端口, 实现网络监控。 支持端口汇聚, 有效增加链路带宽, 实现链路备份, 提高链路可靠性。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	70	台
9	录像机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阵列模式, 支持全局热备盘, 存储更稳定, 智能调节, 绿色节能, 精细化管理风扇及硬盘负载功耗 超高清显示: HDMI/DP 同源输出, 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超高清网络视频的存储、预览和回放 H265+编码标准 支持不小于 16*10TB 大硬盘, 便捷存储	5	台
10	8T 硬盘	单个硬盘支持不少于 64 个摄像头的高清视频流 高达不少于 256MB 高速缓存区, 满足高传输负载下也不丢失视频帧 采用 ALLFrame 技术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工作 工作负载率高达 180TB/年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MBTF 达到 1000000 小时	128	块
11	电源	过压保护 输出电压超过 115~120% 时电源将关闭输出, 重启时恢复正常 过载保护负载电流超过 115~120% 时, 电源将启用打嗝状态, 输出忽有忽无, 解除异常后自动恢复正常 过热保护 电源温度超过 80℃ 时, 电源将启用关闭状态, 输出忽有忽无接触异常情况自动恢复正常	189	台

		短路保护 电源直流输出接口正负接反，电源将自动断开		
12	光纤收发器	全千兆端口，单模单纤传输 提供至少 1 个 100/1000Mbps SC 光纤口,至少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网口。 采用 WDM (波分复用) 技术，发射波长 1310nm，接收波长 1550nm， 单纤收发 搭配单模光纤，传输距离最远可达不少于 20km。	119	对

5. 智能高清监控布点点位

亭林 20 个智能高清点位		
序号	所属地区	监控点名称
1	亭林	轩和苑门口
2	亭林	亭升路国家电网门口
3	亭林	林吉路 3233 号
4	亭林	大亭公路、招贤泾桥
5	亭林	亭枫公路、寺平北路
6	亭林	亭枫公路、松金公路
7	亭林	亭升路、大慈路南 100 米
8	亭林	大慈路、亭学路路口
9	亭林	亭卫公路 9778 号西侧
10	亭林	亭卫公路 9518 号
11	亭林	亭西村栖静书院
12	亭林	大亭/南亭
13	亭林	南亭/龙泉港桥 1
14	亭林	南亭/龙泉港桥 2
15	亭林	车亭/十六号桥 1
16	亭林	车亭/十六号桥 2
17	亭林	友谊 7008 号 1
18	亭林	友谊 7008 号 2
19	亭林	红阳村 9148 号北侧 1
20	亭林	红阳村 9148 号北侧 2

松隐 15 个智能高清点位		
序号	所属地区	监控点名称
1	松隐	亭枫公路松腾路口
2	松隐	达福路松轩路口
3	松隐	松前公路和丰路口
4	松隐	中心路 139 号人行道
5	松隐	中心路 128 号人行道
6	松隐	松前公路驳岸种子场东路口
7	松隐	松隐大街 445 弄 76 号西进出口
8	松隐	松隐大街 445 弄 118 号北进出口

9	松隐	松育路 58 号西进出口
10	松隐	松隐大街 445 弄 65 号东进出口
11	松隐	松金公路浩光路路口
12	松隐	松金公路移民路路口
13	松隐	南星村委会门口北侧
14	松隐	松金公路松隐山庄西门
15	松隐	松隐 8 组 3036 号西侧桥头

6. 智能高清监控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智能全高清一体化球机	<p>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 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 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 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 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机非人数量统计</p> <p>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优选抓拍;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不少于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性别, 年龄, 眼镜, 表情, 口罩, 胡子; 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 单寸照, 人脸; 支持人脸识别 (前端支持导入不少于 1 万张人脸库)</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p> <p>支持不少于 40 倍光学变倍, 不少于 16 倍数字变倍</p> <p>采用不少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4, 黑白: 0.0005lux/F1.4, 0Lux (红外补光开启)</p> <p>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不少于 250 米红外灯补光</p> <p>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p> <p>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p> <p>支持雨刷功能</p> <p>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内置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支持 GB35114 A 级</p> <p>支持 AC24V±25% 宽电压输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 (车牌, 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标, 车系/年款,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 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 (类型, 车身颜色, 骑车人数, 上衣类型, 上衣颜色, 帽子) 人体属性 (上衣类型, 下衣类型, 上衣颜色, 下衣颜色, 背包, 帽子, 性别, 雨伞) 人脸属性 (性别, 年龄,</p>	25	台

		表情, 戴眼镜, 戴口罩, 胡子)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快速移动; 支持停车检测; 支持人员聚集;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不少于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性别, 年龄, 眼镜, 表情 (愤怒, 悲伤, 厌恶, 害怕, 惊讶, 平静, 高兴, 困惑), 口罩, 胡子;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 优选抓拍, 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支持添加 5 个人脸库; 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 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 支持 1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2	智能全高清摄像机	<p>支持超景深技术: 景深可独立调节, 不依赖光圈, 最大光圈下景深仍可覆盖全场景目标</p> <p>支持重瞳技术: 同画面内不同类型目标抓拍互不干扰, 独立适配目标亮度速度等特性, 同时达到最优抓拍效果</p> <p>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 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周界</p> <p>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p> <p>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不少于 6 种属性, 8 种表情</p> <p>支持人脸跟踪、抓拍、多帧识别, 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p> <p>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添加 5 个人脸库; 支持 10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p> <p>支持车辆结构化: 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 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支持车牌识别</p> <p>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排队管理; 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进入/离开人数统计, 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 导出使用分类计数等功能;</p> <p>支持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p> <p>支持不少于五码流功能, 三路高清视频显示</p> <p>支持车身颜色识别, 车型识别, 车辆品牌识别, 车辆子品牌识别能力,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不少于 800 万像素 1/1.2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不少于 800 万 (3840×2160) @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p> <p>内置高效暖光灯, 最大监控距离不少于 50 米</p> <p>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2000TVL</p> <p>支持检出并比对出面部过曝、面部欠曝、阴阳脸、逆光等不同</p>	10	台

		<p>光照条件下的人脸 设备可本地存储不少于 30 万张人脸图片,每张图片不小于 300K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2 进 1 出, 485, BNC,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最大电流 165mA, 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 GA/T1400、35114A 支持除雾功能</p>		
3	光口交换机	<p>提供不少于 8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0℃~75℃工作温度设计 ERPS 环网协议提供 50ms 级别的快速保护 高标准电磁抗干扰防护设计, 适应电力、工业厂房等各种恶劣电磁环境。 化学镍金 PCB 板, 大大提升设备防腐蚀性能。 9.6V~60VDC 宽电压输入, 多重电源保护 支持两路电源同时接入, 电源冗余供电 支持 9.6V~60VDC 的宽电压输入 提供三种电源防护保护 PCB 板采用化学镍金板, 具有高抗腐蚀、抗氧化性能, 电气性能更优异。 高冗余系统电路设计, 避免外界环境突变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DIN 导轨安装, 简便灵活 支持 RIP 动态路由协议, 动态生成、更新路由表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 中继 支持代理 ARP 支持 IEEE 802.1Q VLAN、MAC VLAN、协议 VLAN、Private VLAN 支持 GVRP, 实现 VLAN 的动态分发、注册和属性传播 支持 VLAN VPN 功能 支持 QoS, 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和 Equ、SP、WRR、SP+WRR 四种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ACL 支持 IGMP V1/V2 组播协议, 支持 MLD Snooping、IGMP Snooping 支持 IPv6, 满足网络从 IPv4 向 IPv6 过渡的需求。 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VLAN 和端口四元绑定 支持 ARP 防护, 针对局域网中常见的网关欺骗和中间人攻击等 ARP 欺骗、ARP 泛洪攻击等进行防护。 支持 IP 源防护, 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 支持 DoS 防护, 支持防护 Land Attack、Scan SYNFIN、Xmascan、</p>	34	台

		<p>Ping Flooding 等攻击。</p> <p>支持 802.1X 认证</p> <p>支持端口安全, 当端口学习 MAC 地址数达到最大数目时停止学习, 防范 MAC 地址攻击和控制端口网络流量。</p> <p>支持 DHCP Snooping, 有效杜绝私设 DHCP 服务器, 保证 DHCP 服务器的合法性。</p> <p>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消除二层环路、实现链路备份。</p> <p>支持生成树安全功能</p> <p>支持静态汇聚和动态汇聚, 有效增加链路带宽, 实现负载均衡、链路备份, 提高链路可靠性。</p> <p>支持 Web 网管、CLI 命令行(Console, Telnet)、SNMP(V1/V2/V3)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p> <p>支持 HTTPS、SSL V3、TLSV1、SSHV1/V2 等加密方式</p> <p>支持 RMON、系统日志、端口流量统计</p> <p>支持线缆检测、Ping 检测和 Tracert 检测操作</p> <p>支持 LLDP</p> <p>支持 CPU 监控、内存监控、Ping 检测、Tracert 检测、线缆检测。</p>		
4	电源	<p>稳定输出 24V 电压, 最大输出功率 75W, 支持双路输出 -20℃~75℃宽温工作</p> <p>宽电压设计</p> <p>精选高规格长寿命电容器件</p> <p>支持短路保护、开环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p>	34	台
5	核心交换机	<p>提供不少于 24 个千兆 SFP 端口, 不少于 4 个复用千兆 RJ45 端口, 不少于 4 个 10G SFP+端口, 不少于 2 个 40G QSFP+端口;</p> <p>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满足不同用户需求。</p> <p>支持 BGP、OSPF 动态路由协议</p> <p>支持 RIP 动态路由协议</p> <p>支持静态路由</p> <p>支持 DHCP 服务器</p> <p>支持 DHCP 中继</p> <p>支持代理 ARP</p> <p>支持 IEEE 802.1Q VLAN、MAC VLAN、协议 VLAN、Private VLAN</p> <p>支持 GVRP, 实现 VLAN 的动态分发、注册和属性传播</p> <p>支持 VLAN VPN 功能</p> <p>支持 QoS, 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和 Equ、SP、WRR、SP+WRR 四种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 ACL, 通过配置匹配规则、处理操作以及时间权限来实现对数据包的过滤</p> <p>支持 IGMP V1/V2 组播协议, 支持 MLD Snooping、IGMP Snooping</p> <p>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VLAN 和端口四元绑定</p> <p>支持 ARP 防护, 针对局域网中常见的网关欺骗和中间人攻击等 ARP 欺骗、ARP 泛洪攻击等进行防护。</p>	2	台

	<p>支持 IP 源防护，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p> <p>支持 DoS 防护，支持防护 Land Attack、Scan SYNFIN、Xmascan、Ping Flooding 等攻击。</p> <p>支持 802.1X 认证，为局域网计算机提供认证功能，并根据认证结果对受控端口的授权状态进行控制。</p> <p>支持端口安全，当端口学习 MAC 地址数达到最大数目时停止学习，防范 MAC 地址攻击和控制端口网络流量。</p> <p>支持 DHCP Snooping，有效杜绝私设 DHCP 服务器，保证 DHCP 服务器的合法性。</p> <p>支持堆叠</p> <p>支持 STP/RSTP/MSTP 生产树协议，消除二层环路、实现链路备份。</p> <p>支持生成树安全功能，防止生成树网络中的设备遭受各种形式的恶意攻击。</p> <p>支持静态汇聚和动态汇聚</p> <p>支持两路热插拔电源模块 1+1 冗余备份，保证设备长时间不断电稳定工作。</p> <p>支持 HTTPS、SSL V3、TLSV1、SSHV1/V2 等加密方式，管理更安全。</p> <p>支持 RMON、系统日志、端口流量统计，便于网络优化和改造。</p> <p>支持线缆检测、Ping 检测和 Tracert 检测操作</p> <p>支持 LLDP，方便网络管理系统查询及判断链路的通信状况。</p> <p>支持 CPU 监控、内存监控、Ping 检测、Tracert 检测、线缆检测</p>	
--	---	--

6	录像机	<p>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p> <p>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p> <p>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 (支持 2.4 版本)、PSIA 网络协议</p> <p>支持最大接入 64 路 (码流 640Mbps); 最大存储码流 640Mbps; 转发码流 320Mbps; 回放码流 128Mbps;</p> <p>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p> <p>支持 $2 \times 12M/4 \times 8MP/6 \times 5MP/8 \times 4MP/11 \times 3MP/16 \times 1080P/32 \times 720P$ 解码, 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p> <p>支持不少于 2 路 VGA 输出,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 双 HDMI4K 分辨率异源输出</p> <p>支持不少于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支持不少于 10T, 可配置成单盘,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p> <p>支持至少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 用于录像和备份</p> <p>支持 IPC 复合音频至少 1 路输入, 支持语音对讲至少 2 路输出, 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p> <p>支持至少 16 路报警输入、6 路报警输出, 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p> <p>支持至少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p> <p>支持至少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至少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 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 实现数据链路冗余</p> <p>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 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p> <p>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 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 便于后续查看</p> <p>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 支持 U 盘, eSATA 方式, DVD 刻录备份方式</p> <p>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p> <p>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p> <p>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 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 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p> <p>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 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p> <p>支持切片回放功能, 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p>	2 台
---	-----	--	-----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客户端、WEB 支持客户端和 IPC 对讲，语音透传 1 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 IPC/NVR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 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7	硬盘	不小于 8T，保存至少 1 个月	18	个
8	光模块	采用可热插拔的 SFP 封装 全双工光收发一体模块 符合 SFP MSA、IEEE 802.3z 标准 速率高达 1.25Gbps 单模光纤传输，最远可达不少于 20KM 单纤 LC 光口，工作波长 1550nm/1310nm 内置数字诊断功能 工作电压 3.3V 壳体工作温度-40℃ ~ 85℃	68	个
9	网口防雷器	专业防雷设计，可对以太网接口提供共模 10kV、差模 10kV 的防雷保护，保障室外网络设备的安全使用	35	个
10	机柜	19 寸标准机柜，机房内安装	1	个
11	综合箱	(1)箱体材质：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深灰色喷塑处理；箱体尺寸： $\leq 650\text{mm}(\text{高}) \times 500\text{mm}(\text{宽}) \times 250\text{mm}(\text{深})$ ； (2)可实现集中管理控制，可实时监控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操作设备供电，二维码电子工单管理、告警记录、历史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 表、操作日志记录等功能；开放底层协议，可无缝接入分局现有的第三 方运维管理平台	34	个
12	交接箱	(1)机箱材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机箱尺寸：不小于 1000mm (高)*600mm (宽)*600mm (深)；	3	台

		(2) 安装方式：采用落地安装，底座：250mm，前后开门方式，箱门、壁板、顶盖为双层结构，层间敷设厚度不小于10mm。设置有耐腐蚀性的防尘网通风口，且通风口应采取防水设计。机箱门锁：同时提供机械锁和电子锁，门锁牢固并加装防尘、防水罩。		
13	电脑主机	硬盘容量不小于1TB主机，屏幕不小于24寸	1	台
14	监控杆	图像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杆件设计需要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等规范要求，前端立杆高度通常3—6m，根据挑臂长度，立杆杆体底端直径在165mm~219mm之间、顶端直径大于120mm(或上下直径相同)，立杆壁厚4mm~8mm。	34	根

7. 其他要求

- 1、甲方不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方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
-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需独立完成项目勘探、设计、施工及服务。本项目禁止借用资质或者以其它单位名义进行投标，如发现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必须将内、外场的所有情况及完成本项目需要做的所有工作全部考虑在内，直接交付用户使用，例如内场的强电、网线、电源线等问题，如缺漏造成用户无法直接使用或带来各类安全、使用上的影响的，或者本期新建的与原有系统设备无法兼容的，全部改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内场、外场设备自然生命周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在竣工验收移交日之前，中标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发生一切遗失、意外损坏均由中标方承担。
- 5、项目包括相应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集成到位、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 6、中标人需要保证设备安装前做好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并征得业主的同意；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8. 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9.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接到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工作时间立即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1小时内到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工作时间20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3、项目建设单位应设有必要的维修备件库，一年365天24小时提供常用模块的维修备件，能在“维护服务内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备件使系统恢复正常。

10、其他说明

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必须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的货物的具体参数值（相应佐证材料）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产品配置
- (2) 整体方案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项目人员配置
- (5) 售后服务能力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类似业绩
- (8)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产品配置	15	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5 分； 每项指标不符合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整体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管理措施、质量措施等。 (1) 对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理解准确，项目重难点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4-20 分； (2)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基本准确，项目重难点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7-13 分； (3)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理解有待提升，项目重难点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0-6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10	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并详细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综合评价优良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3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5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定，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建设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配置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维修人员和维修点、维护力量； 3、故障响应时间； 4、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综合评定：优良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1-2 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情况、履约能力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单位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得 3~5 分； 投标单位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得 0~2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类似业绩 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的实质性 条款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亭林镇治安监控布点及区局智能高清监控采购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限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项目现场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6、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产品配置			
3	整体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			
5	项目人员配置			
6	售后服务能力			
7	企业综合实力			
8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此表，如果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按不诚信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 同 书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1	亭林镇治安监控布点及区局智能高清监控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货物清单作为附件另附。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付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项目现场
- 5、交付状态: 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7、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以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